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26〕第003号

被处罚人：吴少波，男，37岁，工程师，群众，汉族，大专，身份证号：654301198810153919，工作单位：新疆晟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北屯市瑞景小区36号楼1单位101室，联系电话：17699714000。

经查实：2025年10月14日，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办理第十师184团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中，发现新疆晟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吴少波存在同时在两个工程项目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行为，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12月15日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吴少波于2024年8月29日起担任第十师184团体育跑道建设项目项目经理，该项目于2025年10月30日在第十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监管下完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五方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相关参与验收单位均已签字盖章确认。第十师184团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22日签订《成交通知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显示该项目原项目经理为戴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2024年12月将项目经理变更为吴少波。后续吴少波因个人原因离职，2025年11月24日签订《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将项目经理变更为刘强。根据第十师184团体育跑道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等资料明确显示该项目五方竣工验收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而当事人吴少波在接任第十师184团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时，第十师184团体育跑道建设项目未完成施工任务及验收流程，存在同时在两个建设工程项目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行为。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吴少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1份，《劳动合同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吴少波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吴少波调查（询问）笔录1份、《成交通知书》复印

件 2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2 份、《证明》文件 1 份、《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复印件 1 份、第十师 184 团体育跑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申报表》复印件 1 份、《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复印件 1 份、《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复印件 1 份、《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吴少波存在“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证据三：当事人吴少波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 1 份、新疆晟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额外收入《证明》文件 1 份、《借款情况证明》1 份，证明吴少波同时在两个建设工程项目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违法所得的事实；

证据四：《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 027 号，证明已要求当事人吴少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证据五：《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 份、《证明》文件 1 份、《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复印件 1 份、《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吴少波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情况。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规定。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吴少波同时担任为第十师 184 团体育跑道建设项目和第十师 184 团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期间除工资收入和借款外无其他收入，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 9.3 条的内容，对被处罚人作出罚款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 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 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方军、胡安拜·努尔兰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 1575 号

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